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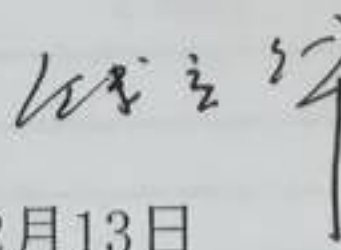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编号：[浙批次H[2017]-000038]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项目名称：2017年度淳安县“坡地村镇”建设
用地试点项目第一批次建设用地

填报机关（章）：淳安县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钱立华 

填报时间：2017年12月1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<p>县(市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省、市人民政府审批。</p> <p>商松懋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商松懋 日期: 2017年12月13日</p> 
<p>市(地)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</p>	<p>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2.8611公顷, 报市政府审批农转用2.7079公顷、未 利用地转用0.1532公顷。</p> <p>谢建华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谢建华 日期: 2017年12月15日</p> 
<p>市(地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农转用2.7079公顷、未利用地转用0.1532公顷。</p> <p>刘国洪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刘国洪 日期: 2017年12月26日</p> 
<p>备注</p>	

填表责任人: 麻斯燕

审核责任人: 徐良成